

110年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一、依據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證書更新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及 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）。

(二) 延期更新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及 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）。應在**證書效期屆滿前**，提出證書延期更新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證書更新採線上申請，請至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網站「**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申請**」專區申請。

(二) 證書展延以填寫**延期更新申請書**，採紙本寄出申請方式

(三) 證書申請期程：

1. 第一梯次(證書 6 月 7 日屆期)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

2. 第二梯次(證書 10 月 25 日屆期)：自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。

(四) 證書更新應備證明文件：

1. 填妥線上申請表格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4. 繼續教育學積分證明（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

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帳號密碼後，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）。

5. 繳費證明(請於備註欄註明**換證費用**)。

(五) 申請證書規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繳費方式採金融 ATM 及郵局劃撥，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收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證書費 1,500 元：依據「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醫事（師、士、生級）人員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 1,500 元整」規定



線上申請
QR CODE

辦理。

2. 查核費 500 元：依據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後，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，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若經查證資料不實，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證書梯次	寄發時間			
	5月1日前申請者	5月1日後申請者	9月1日前申請者	9月1日後申請者
第一梯次 (110年6月7日屆期)	5月31日 寄發證書	6月15日 寄發證書	-	-
第二梯次 (110年10月25日屆期)	-	-	10月18日 寄發證書	11月1日 寄發證書

- (二) 為利於聯絡，請詳填申請書證書寄達地址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七、審查結果與證書寄發：

- (一) 因涉及申請人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期限，每梯次分兩階段寄發證書
- (二) 符合證書更新資格者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不符資格者退回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三) 若於前述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後 7 日內尚未收到專科護理師證書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）電洽 (02) 8590-6666 分機 7108、7127、7121。

八、各項問題諮詢專線及 EMAIL：(02) 2951-6643 轉 10、nicole@tnpa.org.tw。